

证券代码：830959

证券简称：ST 爱珂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民事判决书的日期：2020年7月2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6月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洪粮钢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志国、刘金涛、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施杰军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程雪薇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梁培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贾晓燕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8年8月22日，被告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爱珂”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宁波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载明：ST爱珂向华夏银行宁波分行借款2,35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9月27日至2019年9月27日；年利率7.8%；每月20日付息，2019年9月27日一次性还本；借款人若逾期还款，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按合同约定利息上浮50%向出借人支付罚息。

同日，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保险宁波分公司”）、被告ST爱珂与华夏银行宁波分行签订《贷款保证保险追偿协议》，协议载明：若被告ST爱珂发生《借款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华夏银行宁波分行有权要求原告中国保险宁波分公司理赔；被告施杰军、程雪薇、梁培培、贾晓燕为借款合同中的主债务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依约发放了贷款。后因被告ST爱珂未还款，华夏银行宁波分行与原告中国保险宁波分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签订《权益转让协议》，将2,350,000.00元债权及全部从权利转让于原告，并向各被告书面予以通知。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中国保险宁波分公司与被告ST爱珂、施杰军、程雪薇、梁培培、贾晓燕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中国保险宁波分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

1.判令被告ST爱珂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350,000.00元，并支付利息30,983.19

元（计算至 2019 年 10 月 12 日）及罚息（以 2,35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1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 9.075‰计算）；

2. 被告施杰军、程雪薇、梁培培、贾晓燕对上述第 1 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诉讼依据：由原告提交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保证保险追偿协议》《权益转让合同》、借款凭证、债权转让通知书、快递面单、利息计算清单及原告的陈述予以证实。

#### （五）案件进展情况：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于同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当庭宣告判决。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志国到庭参加诉讼，五被告经法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法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收到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6 月 29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浙 0203 民初 3892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归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借款本金 2,35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 30,983.19 元（计算至 2019 年 10 月 12 日）及罚息（以 235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1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 9.075‰计算）；

二、被告施杰军、程雪薇、梁培培、贾晓燕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施杰军、程雪薇、梁培培、贾晓燕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就清偿部分向被告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

案件受理费 25,848.00 元，减半收取 12,924.00 元，由被告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施杰军、程雪薇、梁培培、贾晓燕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因公司业务不断萎缩，资金链断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诉讼案件增多，公司相关资产已被法院公开拍卖，公司已陷入困境，公司已处于停产停业状况，也无固定经营场所，并已遣散全部员工，公司难以支付相关债务。公司相关债权人正准备破产重整计划，拟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考虑到公司的经营、现金流及资产负债的状况，该项诉讼已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考虑到公司的经营、现金流及资产负债的状况，该项诉讼已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 0203 民初 3892 号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